

理论研究与案例参阅

中国检察出版社

蓝向东 © 主编

检察听证

理论研究与案例参阅

THE THEORETICAL STUDY AND CASE REFERENCES OF ATTORNEY HEARING

理论探索 / 机制构建 / 案例参阅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听证理论研究与案例参阅 / 蓝向东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5

ISBN 978 - 7 - 5102 - 1642 - 8

I. ①检… II. ①蓝…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监督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8220 号

检察听证理论研究与案例参阅

蓝向东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一版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42 - 8

定 价: 5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听证理论研究与案例参阅》

编 委 会

主 任 蓝向东

副 主 任 温长军

委 员	李春生	宋志虹	董永格	许文辉
	田宏杰	张东锋	刘 星	刘培勇

主 编 蓝向东

执行主编 田宏杰

序

正义不但要被伸张，而且必须以看得见的方式伸张。没有哪一个时代比当今社会更呼唤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呼唤公众对社会生活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现代社会，公众对政治生活的广泛参与已被视为现代民主社会的一项制度性优势和结构特征，政治参与权已经被现代法治国家普遍认同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政治权利。诉讼从来都是一个国家政治状况的反光镜，政治领域的观念变革和制度变迁必然映射于诉讼程序之上，近年来，与政治领域的民主化趋势相适应，在诉讼领域也兴起了司法民主化的要求，而司法民主化，首先意味着对当事人参与权的保障。

听证，正是这样一种让公正“看得见”的方式。我国《宪法》第27条第2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虽然在法律条文中未见听证一词，但宪法的规定已经传达了听证的核心精神，即“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这被视为我国听证制度的法理基础和雏形。

现代意义的听证制度最早源自英国自然法古老的自然公正原则：当事人非经听证意见不受人身或财产的处罚。它要求任何权力必须公正行使，无论法官判案还是行政裁决，只要对当事人作出不利的决定，必须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能主观片面地认定事实，剥夺当事人的辩护权利。而中国古代既有“兼听则明，偏听则暗”的法律思想和制度，也有行政司法合一的“听”制，如西周时期的“两造具备”、“听狱之两辞”、“五听”。从本质上看，听证就是要在国家机关作出决定之前，给予利益相关方表达意见的机会，通过各方之



间的对质、辩驳来确保决策、裁断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听证的作用空间并不局限于立法、司法或者行政领域，更非行政程序中的特定概念，而是基于实现科学、公正决策这一目的所创设的特定制度形式。

程序更多地体现法律的生命形式，其中所蕴含的价值才是法律的生命表现。将听证纳入检察环节，从价值功能探究，体现了程序的参与性、正当性和权利保障价值。程序参与是程序正义理论的最为核心要素，是程序性权利的逻辑起点。而越是涉及剥夺、限制权益的决定过程，程序正义就显得越发迫切和需要。无论是从个体参与角度抑或程序正当角度，最终落脚点都是为权利保障价值所服务。随着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兴起，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的矛盾化解，社会关系的彻底修复，也成为司法的价值追求。可以说，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的必然要求，是检察行为获取信息的有效渠道，是检务公开规范化的重要途径，是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关键步骤，更是追寻程序公正价值的具体体现。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一向重视检察改革与实践创新，致力于探索检察职能的更有效发挥。本次选取检察听证这一前沿问题，举全院之力，用一年多的时间，立足司法实务的现实土壤，汲取检察研究的理论滋养，以勇于探索、自我革新的坚定信念，形成本书初稿，尽管整个课题的论证过程我都参与其中，但当看到这本文集时仍然感到惊叹，全书精选23篇文章，分别从理论探索、机制构建和案例参阅三方面对检察听证的理论根基、检察实践、发展趋势等进行了深入研究，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监所检察、民事检察、控申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具体职能为分界，根据不同检察环节、检察职能的特点和具体程序，设计构建具体的制度机制，又以司法实务中真实的案例为蓝本，总结实践经验，分析听证试点的得失，直面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倾注的热情和投入的精力可见一斑。值得一提的是，调研成果初稿形成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专门举行了检察听证研讨会，我作为主持人，在会议现场聆听了温长军副检察长对检察听证调研过程和成果的介绍，并与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梁根林教授，中国人民



大学王轶教授、姚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杨宇冠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吴飞飞教授等专家学者，进行了交流探讨。会后，课题组又结合研讨会上专家的意见，对书稿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实施办法（试行）》和《检察听证相关法律文书（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一并收录在附录中。笔者非常认可课题组对本书完整性、严谨性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和付出。

检察听证立足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本质，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价值诉求，将检察权运行规范化作为整体背景予以考量，虽然先期试点探索有所缺憾，但其显露出的功能价值值得充分关注。相信随着检察改革的持续深入，检察听证定能成为检察机关优化权力运行、增强执法公信的重要突破口，将理念所承载的价值精神转化为一种司法文化，一种具有时代性、承继性、普适性的法治文化。

田宏杰

2016年4月

目 录

导 论

观摩、思辨、畅想

——检察听证专家讲坛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 / 3

上篇 理论探索

刑事检察听证的理论根基与实践论证 温长军 王 然 / 23

从法律论证理论看检察听证制度 原佳丽 / 42

检察听证制度下检察官中立性问题研究 张 政 / 56

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模式比较研究

——以审前羁押必要性听证探索与实践为视角 冯 莹 / 64

美国大陪审团制度对我国诉前听证制度的启示 刘翠姣 / 74

检察听证参加人制度的分析与构建 苗蓉蓉 / 86

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的效益分析与完善建议 曲志鸿 / 100

中篇 机制构建

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的检察实践及发展趋势 蓝向东 / 111

刑事案件批捕环节听证制度研究 冯 莹 郭 玮 / 123

检察机关公诉环节听证制度研究 朱海燕 张金泽 / 134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听证制度研究 郑馨智 刘超颖 申文宽 / 153



检察公诉环节远程视频听证模式探索	李 龙 / 164
刑事执行检察环节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研究	倪燕江 李文博 / 172
民事检察听证制度初探	刘新岩 刘 艳 / 182
涉检信访听证制度研究	陆军 张红斌 / 196
刑事检察听证的原则与机制	张子强 王 然 / 207

下篇 案例参阅

浅议羁押必要性检察听证的案件范围	
——以肖某盗窃案为例	庞振寰 / 217
犯罪嫌疑人应否参加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会	
——以顾某信用卡诈骗案为例	杨宗霖 / 223
刑事和解是否为审查逮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的附带机能	
——以任某故意伤害案为例	郭 玮 / 228
侦查监督阶段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制度中律师参与之保障	
——以郭某涉嫌诈骗案为例	宋易蒙 / 237
关于“先听证，后阅卷”审查逮捕模式的尝试	
——以朴某某、包某某妨害公务案为例	梁权赠 / 242
检察机关内部对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存在争议能否启动听证程序	
——以李某盗窃案为例	冯丽荣 申文宽 / 246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出现“新证据”是否必然启动听证程序及其效力问题评析	
——以王某与丁某某离婚纠纷案为例	刘新岩 / 251

附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实施办法（试行）	/ 259
检察听证相关法律文书（试行）	/ 264
后记	/ 268



导 论



观摩、思辨、畅想

——检察听证专家讲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

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促进执法办案工作更加符合法治精神，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在羁押必要性审查、控告申诉检察等检察环节试点探索了检察听证办案方式。为充分实现检察听证优化检察办案方式、强化法律监督的价值目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7月筹备成立第一届专家咨询委员，并在首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研讨活动中，以检察听证为题进行专题研讨。研讨会首先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温长军副检察长介绍了该院近两年来开展检察听证试点探索和调研情况，并组织观摩了该院侦查监督处组织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模拟听证会。随后，与会的各位专家紧紧围绕检察听证的理论基础、检察听证的适用范围、检察听证的程序设计、检察听证的参与主体、检察听证的结果运用等问题进行充分研讨。各位专家对该院前期开展的检察听证试点活动中体现的检察改革创新意识表示了充分肯定，同时就检察听证可能面临的诸多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并提出了解决之策。会议组织者将会议主要情况及各位专家的真知灼见记录如下，以飨读者。

一、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检察听证调研及试点探索情况

温长军（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提升司法公信力等重要的司法工作原则。修订后的三大诉讼法都更为强调检察机关在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的职能。在新一轮的检察改革背景

* 与会专家：陈瑞华、吴飞飞、王轶、姚辉、梁根林、杨宇冠、田宏杰。



下,构建并运行检察听证机制,对于规范行使检察权、促进检务公开、提升执法公信力,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修订后三大诉讼法要求具有显著意义。检察听证是一种检察机关在作出检察决定前,通过召开听证会集中、公开听取有关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法定代理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人员意见并以听证结果作为检察决定重要依据的执法办案方式。以下我将从检察听证的必要性、试点探索情况以及今后发展方向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一) 检察听证制度的必要性

1. 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的重要方式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行使的是法律监督职权。检察机关通过对检察听证工作的开展,将案件当事人与相关执法人员置于同一平台听取意见,能够更准确地判断公权力是否依法行使,从而实现强化诉讼监督的目标。

2. 检察听证是检务公开规范化的重要途径

传统的检察办案方式以书面审查办案为主,兼具听取相关人员意见,具有封闭性、单方性、决断化色彩,不利于检务公开的实现。以不起诉决定为例,与刑事审判结果一样,不起诉决定具有终结刑事诉讼程序的效力,同样严重影响案件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但在传统“三级审批”的办案方式作出不起诉决定过程中,侦查机关、案件当事人、辩护律师很难主动参与进来,导致了检察办案的封闭性、单方性。因而,将检察听证作为检察机关转变办案方式的突破口,是实现检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保障检察权得到有效监督的重要方式。

3. 检察听证是程序公正的具体体现

程序公正的一项基本要求是:与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都有机会参与到诉讼程序中,提出有利于自己的主张和证据以及反驳对方提出的主张和证据。检察听证程序赋予了当事人参与听证、提交证据、质证辩论的权利,让案件当事人能够获得参与诉讼程序的基本平台,实现案件当事人之间、案件当事人与检察监督对象之间能够平等对话,从而为程序公正价值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

(二) 检察听证的试点探索

1. 我院检察听证的总体情况及具体做法

2013年以来,我院先后在侦查监督及民事检察办案环节试点检察听证程序,全面规范审查听证工作,共启动审查听证程序对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案件27件30人,案件涉及交通肇事、信用卡诈骗、故意伤害、盗窃、



诈骗、妨害公务、寻衅滋事等多个罪名。在已开展的听证案件中，审查逮捕案件23件26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4件4人，经审查对其中23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人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5人作出批捕或维持羁押措施决定。在听证程序中，邀请公安机关承办人、被害人及其家属、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家属、保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会。审查听证工作得到了参与各方的一致认可，实现了执法办案与释法说理的相统一，客观全面地对社会危险性、羁押必要性进行评价，取得较好效果。民事检察听证方面，也选取了多年信访案件，邀请争议双方当事人以及相关调解人员参加，阐明相应法律关系，一定程度上化解了社会矛盾，起到了息诉罢访的作用。

以侦查监督环节的检察听证为例，我院开展检察听证工作的主要做法如下：

（1）检察听证的适用范围。我院将可以适用审查听证的案件在试行阶段暂定为宣告刑在3年以下的故意犯罪案件和部分过失犯罪案件。在审查逮捕阶段，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案件进行全面听取，而不仅局限于拟对犯罪嫌疑人作不捕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处理案件，目的在于尽量减少对案件的人为筛选，增加试行阶段案件选取的科学性。

（2）检察听证的启动程序。在检察听证的启动程序上，我院设置了检察机关依照职权启动和依照当事人申请启动两种方式。例如，对于符合检察听证条件的审查逮捕案件，增加了对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及家属申请听证的告知程序，保障当事人对检察听证的知悉权利得到充分维护。

（3）听证参与人员。检察听证的主持人一般为案件承办人。其他听证参与人员包括犯罪嫌疑人亲属、单位负责人、取保候审保证人、被害人及发案单位负责人。依据案件性质以及所处诉讼阶段的不同，由检察机关确定具体听证参与人。此外，我院与东城公安分局积极沟通，积极保障侦查机关承办人能够参与听证。

（4）检察听证的具体流程。检察听证具体包括以下流程：一是听证事项的告知，听证主持人将听证相关事项告知参与听证的办案人员、案件当事人等听证参与人员，包括听证前对听证时间、地点等的告知和听证开始后对听证注意事项的告知；二是集中听取意见阶段，听证主持人听取案件当事人、相关办案人员、律师等人意见并做听证记录；三是听证结论形成阶段，即听证主持人综合案件材料及听证结果形成案件处理意见，经处室负责人和主管检察长审批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并告知听证参与人员。



2. 检察听证试点存在问题

囿于检察听证工作尚处于试点探索阶段,在取得上述效果的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反映了检察听证开展的诸多障碍因素。归纳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检察听证适用比例不高。从听证试点情况来看,听证案件实际数量及适用比例均处在较低水平,且适用案件类型一般属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人身伤害或侵犯财产类案件。检察听证适用数量总体偏低,适用力度不大,归结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检察听证普遍处于探索运行阶段,对检察听证的制度定位及程序设计仍有争议,制约了听证的普遍适用。二是实践中有意限定检察听证适用案件范围。为保障检察听证试点的顺利开展,试点的检察机关多选取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进行听证,人为限定了听证案件适用范围。三是检察业务部门办案压力过大,案件承办人缺乏启动检察听证的内在动力。四是相关机关配合乏力。检察听证的启动运行需要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机关的配合参与,但由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办案资源同样紧张,故其缺乏参与检察听证的积极性。

(2) 检察听证启动方式受限。综合各地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听证试点情况来看,听证启动方式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依照职权启动检察听证,即案件承办人提出启动听证意见,经报处室负责人和检察长审批同意后,正式召开听证会;另一种是依照当事人申请启动检察听证,即案件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后,由案件承办人审查后向处室负责人、检察长汇报,进而启动听证程序。听证启动方式受限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案件当事人法律维权意识不强,不知、不愿甚至不敢提出听证申请;二是刑事案件律师参与率不高,在检察阶段提出相关辩护意见的更少;三是基于办案质量要求、检察人员素质的考虑,听证启动的决定权未能下放到案件承办人,而是必须经过“三级审批”取得处长、检察长同意方能启动,而案件承办人迫于办案压力,又缺乏启动听证的内在动力,导致听证启动受限。

(3) 检察听证抗辩机制匮乏。检察听证试点已经基本形成检察机关主导、案件当事人、相关办案人员参与的听证模式。然而由于听证程序的设计以及相关配套机制的不完善,检察听证过程有“走过场”的倾向,即检察机关主持听证过程中,参加听证人员虽能够交换意见,但并未形成有效的辩论,亦缺乏证明责任的设置。由此,案件承办人必然缺乏召开听证会的积极主动性,进而使得听证程序面临“走过场”的形式化危险。

(4) 检察听证结果运用不足。对于听证结果的运用,一般做法是案件承办人将听证结果会同案件其他书面材料形成报批意见,后交处室负责人、检察



长审批。这实际上是将听证程序重新纳入传统的“书面审查”为主的办案方式中。在此种办案方式中，由于主持听证的检察官没有相对独立的案件处理决定权，而真正具有决定权的检察人员又不可能参与到每一起案件的听证工作中来。由此，刑事听证的过程和结论只能成为决策者作出检察决定的一种参考，与案件其他书面材料相比，并不具有独特的意义和价值，这就必然导致刑事听证程序的效力存在“虚置化”的倾向。

（三）我院检察听证试点探索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今年年初，我院制定检察工作要点，将检察听证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力争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调研，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检察听证东城模式。为此，对于检察听证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是继续深入检察听证的调研工作，并寻求对检察听证的智力支持。去年以来，我院在检察办案各环节开展检察听证的试点工作，并启动了“检察听证”的专项课题研究，形成了9万余字的课题调研报告。尽管如此，对于检察听证的制度设计、适用范围、结果运用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困惑之处，借此机会提交给各位专家讨论研究，希望各位专家能够给予指点。

二是加大检察听证案件的试点力度。前期检察听证的试点工作主要集中在侦查监督环节对于逮捕必要性和捕后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对于公诉环节的检察听证、未成年人检察环节的听证、控告申诉检察环节的听证还没有试点展开，缺乏相关的试点经验。随着听证程序设计的完善，此类检察环节的听证试点工作将会逐渐推广开来。

三是在调研和试点基础上，发布我院检察听证工作办法，并构建检察听证的全方位工作机制。具体来说，在听证启动上，构建案件分流机制，将听证范围限定适用于存有较大争议的案件；在听证地点上，构建场所保障机制，区分不同情形分别设立专门检察场所或羁押场所进行听证；在听证参与人员上，构建多方参与机制，听取利益相关人以及第三方参与人员的意见，实现听证效果最大化；在听证内容上，构建抗辩责任机制，实现检察监督对象与当事人的平等辩论；在听证结果上，构建听证结论规范化形成机制，赋予听证人相对独立的案件决定权。

二、观摩我院侦查监督处模拟审查逮捕环节听证会

参加人员：检察官1名、书记员1名；公安机关预审民警1名、法制民警1名；犯罪嫌疑人家属2名、辩护律师1名。



模拟案情简介：

（一）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周某，女，20岁，北京人，北京某高校在读学生，无前科。因涉嫌盗窃罪于2015年2月27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9日，东城分局提请我院批准逮捕周某。

（二）基本案情

2015年2月26日12时至17时许，犯罪嫌疑人周某先后在西城区西单大悦城丝芙兰化妆品店、无印良品店、“68”内衣店，东城区东方新天地丝芙兰化妆品店，新东安商场内万宁店、永远21店、丝芙兰化妆品店实施盗窃，因丝芙兰化妆品店安全门报警被店主发现，后周某被民警抓获。周某共盗窃商品79件，其中包括各类化妆品及内衣、文具等用品。经鉴定价值人民币共计11324.5元。

（三）案件审查情况

2015年4月2日15时，检察机关承办人就周某盗窃罪主持召开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会，参加听证会的有公安机关预审、法制承办人、犯罪嫌疑人周某的父母及律师。在听证会上，公安机关承办人认为周某有明显的犯意，与临时见财起意不同，且在一天之内连续盗窃7家商店，盗窃数额较大，达到了刑事追诉标准，给社会造成的危害较大。因此认为对周某有继续羁押的必要。犯罪嫌疑人周某的父母及律师认为，周某平时表现良好，通过此次事件，表现出了悔意，希望能赔付被盗商家并取得谅解。且周某为在校学生，周某父母均为北京人，有固定住所和收入，有监管条件，希望给周某一次机会，不再继续羁押周某，让她继续上学，这样更有利于家长和社会对她的教育，相信她此后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犯罪嫌疑人周某的家长提出了取保候审的申请，并递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承办人当场审核了材料并留存了相关复印件。

（四）案件审查结果

2015年4月3日，因无逮捕必要，我院对周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周某被取保候审。

书记员：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工作办法（试行）》，我们今天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周某涉嫌盗窃罪一案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会，我是此案的书记员郭玮。在听证会期间，请参会人员遵守听证会纪律，开会期间将手机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不要随意走动，听从检察官安排，有序发言。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工作办法（试行）》，审查逮捕案件羁押必要